

法定婚龄、政策婚龄下的民众初婚行为

——立足于“五普”长表数据的分析

王跃生

【摘要】 文章依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和地方文献资料考察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法定婚龄、政策婚龄对农民初婚行为的约束作用。文章的基本结论是：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法定婚龄并非刚性原则，具有相当大的弹性。迄至 80 年代初，尽管各个时期都有一定比例低于法定婚龄结婚者，但多数民众却遵循了这一原则。晚婚年龄政策虽未被多数民众所恪守，但却将低于法定婚龄结婚者的比重降到最低。80 年代法定婚龄以下结婚率上升与集体经济组织制约降低有关。90 年代农村晚婚率上升是社会经济初步转型力量推动的结果。

【关键词】 法定婚龄 政策婚龄 农村 “五普”长表数据

【作者】 王跃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在中国，无论传统时期还是当代社会，均有法定婚龄和政策婚龄两种形式。那么，这两种婚龄对民众的婚姻行为有什么样的影响，或者说民众受这两种婚龄的约束程度有多大？要回答这个问题就需要较长时期的初婚年龄数据。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数据提供了大量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以来男女结婚时间和年龄信息，这使我们从纵向视角认识不同时期民众对法定婚龄与政策婚龄的遵守状态和背离程度成为可能。本文将主要以“五普”长表数据 1% 抽样数据库（以下简称“五普”长表数据）为基础，结合各相关时期的文献资料，探讨政策对民众初婚年龄的约束程度、引导作用以及这种行为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别。

一、简单说明

法定婚龄和政策婚龄均为婚姻制度。一般而言，法定婚龄以法律的方式形成，相对比较稳定；政策婚龄则是政府以不同形式的政令发布，政府往往根据人口形势随时调整政策婚龄。

中国宋代以前，法定婚龄和政策婚龄的界限比较模糊，或者说，婚龄的政策性特征更突出。一些王朝常因时而调整初婚年龄，甚至为推动早婚而实行最高婚龄限制。宋以后婚龄的法定特征逐渐增强。至明朝初年，《会典》之中明确规定：“凡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婚娶”。婚龄的法定意义凸显出来。清朝虽未将婚龄写入本朝《会典》，却在《钦定大清通礼》继承了明朝

春秋时越王勾践在其“十年生聚”期间规定：“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国语·越语》）。

万历《明会典》卷 69，庶人纳妇。

的年龄标准。清朝末年,《大清民律草案》将法定婚龄提高,男未满18岁、女未满16岁者,不得成婚。因清朝灭亡,《大清民律草案》未及实施,1925年北洋政府制定的《民国民律草案》和1929年完成的《中华民国民法》继承了这一婚龄规定。1950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1980年9月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婚姻年龄为“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结婚”。

新中国成立后的政策婚龄主要是晚婚年龄。它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由政府提倡,70年代初期逐渐在全国推行。1974年后,它基本上取代了法定婚龄。在多数农村地区,晚婚年龄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后,青年男女可以依照法定婚龄登记结婚。当然政府仍然鼓励晚婚,男女在法定婚龄基础上推迟3年结婚视为晚婚。

就传统时代而言,一些王朝或政权制定的带有强制色彩的最高婚龄限制政策,肯定会给民众带来压力,从而促使他们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完成婚姻。至于当时法定婚龄对民众初婚行为的影响,我们很难获得系统性资料加以认识。根据笔者对18世纪中后期婚姻个案的汇总,绝大多数男女初婚年龄在男16岁、女14岁的标准之上,当然也有一定比例低于这个标准,但比重并不大。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不仅提供了大量建国后不同时期被调查者的初婚时间信息,而且还有一定数量在民国时期结婚者的数据。由此可以系统认识20世纪30年代以来法定婚龄对民众的约束程度,以及70年代以后晚婚政策对民众的约束效果。本文所使用的农村数据就是建立在“五普”长表数据对“县”的分类上。

二、法定婚龄和晚婚政策的实行效果

(一) 20世纪30年代到60年代之前法定婚龄下的婚姻行为

1. 民国时期

2000年普查时1925年前后结婚者留存比例已经很低,长表抽样数据库中其样本更小,代表性差,所以我们将1930~1934年结婚者作为民国时期有代表性的样本。当然这一时期前后的结婚数据也具有参照意义。

民国时期法定婚龄的立法语言是严厉的,但当时政府没有建立婚姻登记制度。民众仍以习惯和家庭经济能力来安排婚姻。从周岁角度看,1930~1934年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高于30%,但在1935年后明显下降。特别是从虚岁角度看,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男性不足10%(见表1)。在民间,男女婚龄的计算基本上建立在虚岁基础上,虚岁17岁以下结婚者比例并不高。笔者认为,这并非法定初婚年龄引导的结果,而是法定婚龄与民众习惯比较一致。

就普遍的情形而言,20世纪30年代低于法定婚龄结婚人数下降的原因并非法定婚龄约束所致。当然,30年代在共产党领导的苏区曾实行婚姻登记制度,且所定婚龄标准多数与法定婚龄一致或高于法定婚龄。然而,这些根据地的区域范围有限,不足以对全国法定婚龄比重产生影响。

依据长表数据对1935~1939年结婚者受教育程度与初婚年龄关系的统计,男性19岁以下低龄结婚者分布是:未上过学者中占21.9%,小学占30.8%、初中占37.3%,高中占38.7%,中专占70%。受过初、高中和中专教育者低龄结婚比明显高于小学以下受教育程度者。对此的解释是:民国时期现代教育体系虽初步形成,但并不普及,初中以上教育尤其如此。当时,接受新式教育时间的长短往往与家庭经济状况有密切关系。受教育时间越长者的家境越好,越有可能早婚。父母

《钦定大清通礼》卷24,嘉礼。

《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杨立新点校,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71页、第350页。

男性15岁以下结婚者占7.38%,女性13岁以下结婚者占3.90%(王跃生,2000:27,34)。

表 1 全国农村不同时期低于法定婚龄和政策性晚婚年龄以上结婚比例

%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50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男性															
17岁以下															
周岁	36.26	30.31	19.16	16.61	14.36	9.72	4.62	3.36	2.52	2.09	0.85	1.6	1.55	1.13	0.54
虚岁	19.78	14.50	8.79	7.88	6.63	3.11	1.19	0.82	0.49	0.47	0.27	0.4	0.29	0.26	0.08
19岁以下															
周岁						29.49	22.87	17.47	14.69	12.85	5.17				
虚岁						14.86	8.32	6.16	4.71	3.85	1.50				
21岁以下															
周岁										38.81	21.88	28.19	36.5	29.53	16.48
虚岁										21.07	9.37	14.20	17.16	12.33	5.82
25岁以上															
周岁									25.34	25.35	34.90	33.54	19.11	23.21	33.73
虚岁									37.71	39.14	55.17	51.00	33.32	39.30	53.18
样本量	91	386	1263	2891	5601	8443	9505	13383	15532	17960	21934	28187	34212	29616	27703
女性															
15岁以下															
周岁	14.25	11.41	7.84	7.22	7.17	4.84	3.55	3.16	1.79	1.24	0.72	0.95	0.63	0.42	0.20
虚岁	2.69	3.02	1.40	1.20	1.34	0.74	0.42	0.34	0.15	0.15	0.08	0.08	0.04	0.03	0.01
17岁以下															
周岁						24.88	21.77	19.97	15.58	10.59	4.25				
虚岁						9.49	6.82	6.3	3.84	2.44	1.36				
19岁以下															
周岁										38.51	18.06	26.03	24.82	19.48	11.7
虚岁										17.60	7.02	10.84	9.27	6.91	3.75
23岁以上															
周岁									14.60	18.27	37.56	30.54	22.91	29.25	41.40
虚岁									26.75	34.56	59.8	48.72	45.48	52.42	64.22
样本量	372	1192	2779	5169	8112	10502	10915	14259	16404	18650	22263	28563	34709	29788	28366

注: (1) 1995年组包括2000年普查前样本。(2)根据“五普”长表1%抽样数据计算。

包办子女婚姻权力的保持是导致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1945~1949年,各解放区都制定有与当时法定婚龄一致、甚至超过法定婚龄的初婚年龄标准。为限制包办婚姻,结婚男女被要求进行婚姻登记,由新政权发给结婚证书。

从表1可以看出,民国时期,特别是30年代以后,女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并不高。因为女性比男性法定婚龄低两岁,正常情况下,初婚年龄有男女趋同的特征。一些地区甚至有妻长于夫习俗。因此可以认为,女性在法定婚龄以下结婚的比重低同样不是法定婚龄约束的结果。

2. 新中国成立后几个时期

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规定的婚龄较民国时期提高了2岁。当然这一婚龄标准并非第一次提出。但值得注意的是:《婚姻法》既没有写明男满20岁、女满18岁,也未强调男20周岁、女18周岁。这实际上是为了照顾中国民间计算年龄的习惯。它使法定婚龄的刚性成分降低了。

从周岁角度看,1950~1954年组,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男性约占30%,女性约占25%。若是在健全的地方政权和婚姻登记之下,这种违规现象是很高的。当然,若从虚岁角度看,男性为14.86%,女性为9.49%。考虑到《婚姻法》颁布之初的实际情形,虚岁标准违规者并不高。

通过实地调查和检索文献,笔者发现,20世纪50年代初期,婚姻登记制度尚未普遍建立,

1931年12月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即有男满20岁、女满18岁结婚的规定。此后,1939年《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1年《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1942年4月的《山东省胶东区修正暂行条例》等都有同样标准的婚龄(张希坡,2004:293)。

按照1950年4月《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男满20岁、女满18岁,或男20个年头、女18个年头,均可以结婚。

各地对《婚姻法》的执行力度有差异。笔者在冀南农村调查时获悉,该地解放战争初期即成为解放区,区(或乡级)级婚姻登记机构随即建立起来,对民众的婚姻行为有了约束。而南方则不同。1951年10月,浙江全省83个市县中只有27个市县普遍建立婚姻登记机构,民众缺乏婚姻登记意识。据当年18个县统计,结婚登记只有1807对。直到1952年婚姻登记机构普遍设立,多数人结婚才被纳入登记之列。当年对51县统计,结婚登记上升到52308对(浙江省民政志编委会,1994:252)。既然制度不健全,民众违规婚姻就难以控制。虽然未登记而结婚者并非都低于法定婚龄,但低于法定婚龄结婚者主要来自其中。

婚姻登记制度直接抑制了不到法定婚龄的婚姻行为。1953~1961年,江苏省有90万对申请登记结婚,未批准登记近5万对,其中不到法定婚龄占56%;1962~1963年,未获登记者中不符婚龄占70%(江苏省地方志编委会,2002:733)。四川省20世纪50年代不符合《婚姻法》规定未予登记的占10%左右(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376),也以低于法定婚龄居多。

然而有了婚姻登记机构,并不等于民众都会前往登记。各地农村均存在仍按民间方式举办婚礼、不履行登记手续的现象。1953年前尤其如此。1953年全国普遍开展《婚姻法》宣传和贯彻活动,对旧的婚姻习惯有一定冲击,婚姻登记率由此上升。其后却有两次反复,一是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二是“文革”时期。据调查,1962年甘肃省庆阳、平凉、定西、武威、张掖、酒泉等地结婚不登记者占10%~20%,其中临夏、庆阳、宁县、会宁等地则占30%~70%。陕西省君宜县1959~1962年办理结婚登记470对,而未登记者有310对(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2003:584),在所有结婚者中占39.74%。辽宁省1958~1963年“大跃进”和经济困难时期,全省未履行婚姻登记一般占30%,而且农村多于城市。“文革”期间更是如此。据海城县4个公社统计,1967~1970年3月,共1800对结婚,其中650对未登记,占36%(辽宁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614)。

那么,按照规定参加结婚登记并通过了程序检查的申请者是否都符合法定婚龄?一般来讲,应该如此。但不排除未到法定婚龄通过虚报年龄或更改出生时间而结婚的现象。20世纪50年代初期,山西省长治地区民众对《婚姻法》所规定的婚龄不理解,认为偏高,故登记时绝大多数瞒报年龄(陈雪田等,1995:184)。笔者认为,20世纪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期,虚报年龄而结婚的情形不会很多。

20世纪50年代,各地婚姻登记部门究竟以周岁还是虚岁作为达到法定婚龄的标准,我们难以系统掌握。但在《婚姻法》颁布之初,以虚岁代替周岁是允许的。既然法定婚龄解释有弹性,那么为降低工作难度,地方相关部门肯定会参照执行。如50年代初期,江苏省婚姻登记部门明确规定,在审查婚姻当事人申请时,应按习惯以“年头”计算,不必扣足(江苏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614)。

从表1可以看出,在农村尚未推行晚婚政策之前的1955~1970年,尽管不同时期不到实足法定婚龄结婚均有一定比例,但男性虚岁19岁以下、女性虚岁17岁以下结婚的比例并不高。从这一点看,即使当时尚有低于法定婚龄结婚行为,其中多数是在接近法定婚龄时结婚。整体而言,极端早婚现象已比较少见。这应该是《婚姻法》及其相关措施在矫正民众旧的婚姻习惯、引导民众婚姻行为方面所起作用的结果。

(二) 晚婚政策下的婚姻行为

20世纪50年代后期中国开始提倡晚婚。1964年前后出现一个小的热潮。就总的情况而言,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提倡为主的晚婚政策对农村青年的影响很有限。但值得注意,当时各省所定晚婚规定中几乎都要求:高等院校、中专、技工学校学生和企事业单位的学徒工,在学和培训期间不得结婚。此外,上述学校,不招收已婚学生。这些规定对想求学的农民子女必然

会产生影响。根据“五普”长表数据,1965~1967年,农村女性受高中教育程度者中,23岁以上结婚所占比重均在30%以上,同期初中文化程度者不足20%,小学文化程度者为15%左右。不过,受过高中教育的女性在结婚者中所占比重只有0.5%左右,因此其对农村晚婚率的提升是有限的。同期男性高中文化程度者晚婚比重在20%以上,1967年曾达到32.91%;而初中文化程度者晚婚比重为15%左右。同期,高中文化程度者在结婚男性中所占比重较女性高,为3%左右。即使如此,也不足以带动农村男性整体晚婚水平增长。

根据表1,1960和1965年农村25岁以上结婚的男性占25%左右,女性占14%。笔者认为,在当时环境下,农村男性主动晚婚不会达到这个水平,其中多数是经济条件等外部非政策因素制约的结果。依据“五普”长表数据,1965~1967年,结婚男性中有10%~15%的不识字和初识字者,其晚婚比重达到45%以上,1965年更高达53%。

20世纪70年代初,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提出和全面推行,晚婚由倡导演变成具有高度外在控制的政策。尽管各地文件的表述还是提倡晚婚,但当时已不同于1964年前后。它是针对全民的提倡,而且有相应的硬性规定。1975~1979年是晚婚政策实行力度最强的时期。当时全国农村男性晚婚比率(25岁以上)为34.90%,比1965~1969年的25.34%提高了37.73%。或者说,根据“五普”长表数据,当时达到晚婚年龄结婚的男性只有1/3强。女性(23岁以上)为37.56%,比1965~1969年的14.60%提高157.26%,提高幅度明显高于男性。笔者认为,在一个以强力推行晚婚的时期,晚婚率只有1/3,显然不是很成功的政策。

然而,政府统计数据所显示的都是高比例的晚婚率。1979年全国农村男女晚婚率分别为83.5%和82.7%。多数省份农村男女晚婚率在80%以上(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6)。许多地方婚姻登记档案显示,登记晚婚比例与计划生育部门的统计是基本一致的。但依据“五普”长表数据,全国晚婚比例却未能显示出政策应有的功效。这种状况如何解释?可能的原因有:(1)各地晚婚政策的执行力度有差别,或者说有相对严格与宽松之别。(2)像20世纪70年代之前一样,一些地区即使晚婚政策推行时期也存在一定比例未登记结婚者。若某一地区有不登记就结婚的现象,不到晚婚年龄者则占多数。据辽宁省统计,直到1978年,全省结婚登记率才上升到70%,1982年达到85%(辽宁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614)。(3)存在虚报年龄现象。如辽宁省70年代初实行计划生育时,有的市县不到晚婚年龄不提供结婚介绍信,以致出现突击登记、非法同居、弄虚作假、涂改户口本上的年龄等问题(辽宁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604~606)。

尽管政策性晚婚率未达到高比例,但它却取得降低法定婚龄以下结婚比重的效果。1975~1979年间,男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例只有5.17%,这是1950~2000年各个时期的最低水平,比前5年减少59.77%;女性为4.25%,同样是各个时期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的最低比重。

(三) 1981年后法定婚龄下的婚姻行为

根据表1,1980~1994年所包含的3个年组21周岁以下结婚比例均明显高于1975年组。其中1980年组高28.84%,1985年组高66.82%,1990年组高34.96%。尤其突出的是,1985年组超过1/3者不到法定婚龄,这是解放后各个时期男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例最大的时期。女性同期3个年组19周岁以下结婚比例同样比1975年组上升,分别为44.03%、37.43%和

1973年,山东省出台“计划生育条例”,提倡农村男25周岁、女23周岁结婚,特殊情况下,经群众讨论,本单位领导批准,可以适当放宽。婚姻登记机关应严格掌握结婚登记手续。对不到晚婚年龄登记结婚者,应进行晚婚意义的宣传教育,予以劝阻(山东省地方志编委会,1994:341)。1973年,黑龙江省规定的农村晚婚年龄也是男25周岁、女23周岁。1979年该省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强调,(农村)男女青年申请结婚,必须到所在公社计划生育部门接受晚婚晚育教育,并开具证明,方可办理结婚手续(黑龙江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609)。

7.86%。1980年组是解放后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例最大的时期,比男性提前1个年组。

1980年《婚姻法》对法定婚龄的规定非常明确,强调周岁年龄,因而它是不具弹性的婚龄。对该时期法定婚龄以下的婚姻行为应如何解释?

较之五六十年代,这一时期婚姻登记率提高,但仍有以民间婚礼代替婚姻登记的做法。它是一些地区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现象存在的重要原因。其次是认可结婚登记制度,但却更改户口,将出生年月提前,进而早结婚。从“五普”长表数据看,1983~1994年,男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都在35%以上。最高值为1984年,占40.59%;次高值为1989年,占38.24%。1995年后才降至20%以下,1999年为14.32%。女性的最高值在1982年,为30.46%,1983年后开始下降,但直到1989年一直维持在24%的水平。1990年下降明显,1999年降至11.19%(见图1)。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在早婚现象趋于减少之时,男女晚婚比重逐渐上升(见图2)。1981年,男女晚婚率都从峰值下降,男性1987年降至最低,为16.78%。女性1984年降到最低点,为19.03%;1985年开始小幅上升,1991年达到27.43%;1998年超过1980年(42.31%)的水平,达到43.29%。男性则从1989年开始增长,2000年基本恢复到1980年的水平。90年代以来,农村青年男女婚姻行为中出现晚婚率大幅度上升与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例明显下降但仍保持一定比重的状态并存,这是以前没有过的现象。笔者认为,它是农村青年谋生方式从农业转向非农领域这种社会状态的反映。

三、法定婚龄和政策婚龄下初婚行为差异的地区比较

由于“五普”长表数据分地区后有些省级单位样本较小,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以前结婚者样本不够大,故将其略去。有些新增省级单位如海南省和重庆市在分析时期的大部分阶段分属广东省和四川省。为节省篇幅,未将其单独列出。在时期选择上,重点观察几个有代表性阶段:把1925、1930和1935年组合并,作为民国的典型时期;1945年组具有新旧社会交替时期的特征;1955年组是第一部《婚姻法》实施后的代表性阶段;1965年组则可揭示“文革”时期的状况;1975年组可作为晚婚政策推行的典型时期;1985年组为新《婚姻法》实施后的代表阶段;1995年组(其中包括2000年部分数据)则可代表当代(见表2、表3)。

在1930年组,男性低于17周岁比重超过30%的地区集中于北方,表明北方地区男性早婚现象比较突出。同样,低于法定婚龄比重超过20%的地区也主要集中于北方,南方只有浙江省

例外。安徽、福建两省法定婚龄以下结婚者不足10%。女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的比重总体上较男性为低,分省数据也表现出这一特征。低于法定婚龄比重超过20%的地区有山西和新疆。值得注意的是,新疆这个少数民族集中地区女性低于法定婚龄比重高于男性,表明当地女性早婚状况更突出。

1945年组所处时期北方不少省份逐渐解放,低于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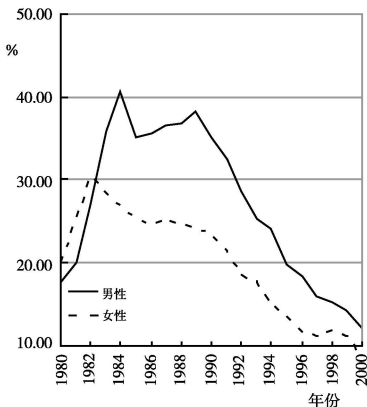


图1 1980~2000年男女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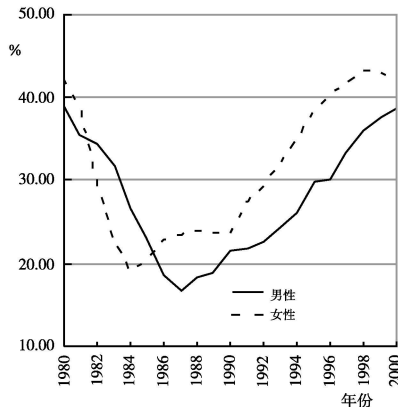


图2 1980~2000年男女晚婚比重变动

表 2 主要省份不同时期男性低于法定婚龄和政策性晚婚年龄以上结婚比例

%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辽 宁	吉 林	江 苏	浙 江	安 徽	福 建	江 西	山 东	河 南	湖 北	湖 南	广 东	广 西	四 川	云 南	陕 西	甘 肃	新 疆	
1930 年																						
17 岁以下																						
周岁	30.09	34.15	58.82	30.77	32.50	15.38	25.00	5.36	7.14	15.56	28.90	14.45	28.57	19.81	15.12	17.74	19.85	19.15	36.36	25.00	21.05	
虚岁	10.62	14.63	29.41	15.38	15.00	1.54	7.69	5.36	7.14	8.89	15.61	4.05	12.50	13.21	6.98	12.90	16.03	6.38	13.64	7.14	10.53	
1945 年																						
17 岁以下																						
周岁	16.67	14.08	25.29	16.56	14.44	8.99	5.13	8.11	6.56	8.93	22.26	12.02	23.88	12.30	8.48	16.49	14.32	18.64	12.74	16.67	11.86	
虚岁	9.68	4.93	9.20	10.43	5.56	1.59	2.56	2.70	1.64	2.38	11.13	6.01	11.44	5.50	4.02	7.45	7.95	8.47	6.37	4.44	8.47	
1955 年																						
19 岁以下																						
周岁	23.47	31.30	33.14	21.74	29.61	26.50	14.08	22.01	15.58	24.53	26.27	23.61	28.08	19.19	8.47	17.89	20.82	31.94	23.90	29.36	29.37	
虚岁	6.68	6.10	8.57	6.52	11.84	8.68	5.35	7.34	6.93	8.70	10.24	7.65	11.19	5.63	2.91	8.31	9.39	19.17	5.97	11.49	15.08	
1965 年																						
19 岁以下																						
周岁	11.37	16.25	15.97	13.43	24.09	11.64	9.29	12.88	10.56	14.88	12.92	17.54	14.03	14.67	4.67	10.57	13.52	23.49	19.29	23.30	26.34	
虚岁	4.38	2.52	5.46	2.40	8.58	2.88	2.36	4.33	4.62	5.44	3.65	5.50	4.52	3.67	1.80	3.77	3.76	12.25	4.82	9.16	14.29	
25 岁以上																						
周岁	31.53	28.55	25.19	32.64	22.87	36.63	44.34	38.66	30.77	22.34	35.46	31.57	32.04	45.42	49.54	41.62	40.70	28.98	33.13	33.77	32.82	
虚岁	2.53	46.86	43.83	59.58	40.96	64.99	66.99	57.23	51.54	37.60	58.16	51.05	53.26	63.67	67.97	58.38	61.43	43.11	54.18	50.79	44.66	
1975 年																						
19 岁以下																						
周岁	3.87	4.49	8.57	3.19	10.19	1.48	1.68	3.49	6.92	8.18	4.53	4.9	3.3	2.74	4.27	3.66	2.95	10.78	5.26	10.99	15.26	
虚岁	0.95	1.08	3.78	0.42	2.91	0.21	0.28	1.34	1.73	1.36	1.47	1.47	0.88	0.75	1.27	1.18	0.38	4.06	1.39	3.40	5.73	
25 岁以上																						
周岁	17.02	18.07	20.53	13.19	13.10	22.92	35.26	17.01	22.24	18.99	19.46	13.63	17.68	18.34	37.74	23.72	16.75	19.33	15.73	13.69	22.45	
21 岁以下																						
周岁	8.14	29.22	19.71	25.80	21.10	12.99	4.41	13.11	5.90	19.77	3.23	18.94	9.73	9.03	10.26	14.68	17.12	32.14	20.00	20.00	31.31	
25 岁以上																						
周岁	24.67	26.01	28.10	26.64	20.00	31.11	57.70	34.70	39.64	31.05	44.34	22.11	42.99	44.08	52.33	49.40	28.46	27.64	31.95	32.21	36.85	

注: (1) 1980 年新《婚姻法》的法定婚龄明确为周岁, 故 1985 年组和 1995 年组不列虚岁。(2) 根据“五普”长表 1% 抽样数据计算。

婚龄结婚比重下降。河北、山西等解放区比重较大省份明显降低。法定婚龄以下结婚比重超过 20% 省份分布并不规则, 北方有内蒙古、山东, 南方有湖北。浙江省下降幅度很大, 但它刚刚解放, 显然这一变动与政治事件关系不大。女性与男性相比, 一些地区有相同之处, 即表现出下降的趋向; 而另一些地区却在上升。它包括内蒙古、吉林、安徽、云南、陕西、甘肃和新疆, 其中内蒙古上升 31.55%, 吉林上升 103.58%。法定婚龄以下结婚比重超过 15% 的地区有山西、内蒙古、陕西和新疆。

1955 年组, 男性 19 周岁以下结婚比重分为三种类型: (1) 接近和超过 30% 地区, 区域分布并不规则, 但以北方为主。华北有山西、内蒙古, 西北有甘肃、新疆, 东北有吉林; 南方省份只有湖北和云南。(2) 接近和超过 20% 左右地区分布较广泛, 多数省份处于这一水平。(3) 15% 以下地区有浙江和广东, 其中广东最低, 不足 10%。若结合前几个时期, 可知广东男性法定婚龄以下结婚的比重低是有传统的。女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的总体比重虽稍低于男性, 但部分省份却很高。其中超过 40% 的有山西、内蒙和新疆; 超过 30% 有浙江、江西、陕西和甘肃, 相对集中于北方省份。这些省份多数也是男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例较高的地区, 表明男女早婚有共同趋向。但也有例外, 男性法定婚龄以下结婚比重低的浙江, 女性却超过 30%。

1965 年组, 男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的比重接近或超过 20% 的省份已经很少, 东北有吉林, 西南有云南, 西北各省区多处于这一水平。结合前几个时期可见, 西北省份尽管低于法定婚龄

表 3 主要省份不同时期女性低于法定婚龄和政策性晚婚年龄以上结婚比例

%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古	辽 宁	吉 林	江 苏	浙 江	安 徽	福 建	江 西	山 东	河 南	湖 北	湖 南	广 东	广 西	四 川	云 南	陕 西	甘 肃	新 疆	
1930 年																						
15 岁以下																						
周岁	10.07	25.89	16.67	6.36	3.64	4.26	9.78	2.98	9.30	11.43	5.56	3.39	9.86	17.36	7.17	8.65	12.20	5.05	13.73	8.47	25.00	
虚岁	0.36	8.04	4.76	0.00	1.82	0.57	0.54	0.43	3.10	0.71	0.72	0.52	3.52	3.40	0.75	3.24	2.98	3.03	2.94	1.69	6.82	
1945 年																						
15 岁以下																						
周岁	7.10	16.96	21.93	5.42	7.41	2.54	3.68	3.41	7.41	9.29	3.34	2.97	8.33	10.80	4.75	6.12	7.38	7.17	18.27	10.00	29.73	
虚岁	1.31	2.23	2.63	0.83	0.74	0.00	0.85	0.00	2.12	1.07	0.56	0.14	3.26	1.86	1.50	1.02	2.35	2.69	1.52	2.14	5.41	
1955 年																						
17 岁以下																						
周岁	15.66	40.96	47.85	24.9	27.27	15.44	30.54	17.16	20.22	30.6	12.13	13.96	24.46	23.81	13.54	12.53	20	24.8	31.21	34.83	45.97	
虚岁	3.41	9.96	17.20	6.12	7.88	3.76	8.62	4.43	3.25	10.82	3.33	4.20	8.23	9.77	4.85	3.34	6.31	9.66	7.41	12.07	22.98	
1965 年																						
17 岁以下																						
周岁	8.22	26.91	27.23	7.36	19.02	9.11	27.42	15.94	29.82	28.14	6.92	8.46	10.19	19.01	8.56	9.96	12.92	17.12	22.72	30.64	33.61	
虚岁	1.43	4.81	5.53	0.71	3.93	1.52	5.55	3.17	9.36	6.95	1.11	1.87	2.62	6.20	1.37	2.45	3.07	4.86	6.13	10.69	15.35	
1975 年																						
17 岁以下																						
周岁	1.74	7.55	7.91	1.22	4.95	1.48	3.97	2.24	10.68	10.46	1.45	2.06	1.85	3.95	4.10	3.05	1.86	8.16	3.95	11.93	28.00	
虚岁	0.47	1.75	2.04	0.14	1.29	0.20	0.99	0.72	3.05	2.41	0.54	0.48	0.49	0.82	1.30	1.02	0.50	4.34	1.22	4.57	18.00	
23 岁以上																						
周岁	46.62	17.89	19.90	48.51	30.75	47.04	27.23	39.18	19.27	13.00	54.37	48.68	34.31	30.43	40.50	46.88	38.87	27.43	26.75	19.04	12.8	
虚岁	70.43	36.49	38.27	71.41	55.91	74.83	53.48	62.34	36.45	28.55	76.22	71.48	61.60	54.28	61.77	63.57	61.82	45.83	51.37	38.32	28.00	
1985 年																						
19 岁以下																						
周岁	16.04	33.74	29.48	16.61	30.17	20.38	15.67	21.78	38.41	35.69	14.49	16.35	24.35	29.3	22.55	24.36	29.44	31.18	26.44	42.33	51.12	
1985 年																						
23 岁以上																						
周岁	27.23	14.81	20.10	29.01	17.15	28.72	28.29	23.83	16.33	12.29	36.90	27.50	20.80	15.87	34.27	29.00	12.77	21.85	17.09	7.67	16.16	
1995 年																						
19 岁以下																						
周岁	3.16	23.54	12.76	11.87	11.87	8.48	5.64	5.16	6.83	16.22	0.7	4.58	9.65	8.5	10.26	13.98	15.16	23.49	14.5	15.17	40.27	
23 岁以上																						
周岁	44.77	26.39	29.52	31.70	26.71	42.92	55.85	45.32	40.84	29.08	89.77	44.23	35.64	38.50	54.55	46.96	26.26	33.92	30.31	34.17	31.13	

结婚的比重也在降低,但降幅却较小。女性法定婚龄以下结婚比重超过 25% 应属违例严重地区,有山西、内蒙古、浙江、福建、江西、甘肃和新疆,南北分野并不明显。值得注意的是北方重要省份河北、山东和河南女性法定婚龄以下结婚比重却在 10% 以下。

1975 年组,这一时期法定婚龄让位于政策性晚婚年龄。若按法定婚龄标准衡量,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超过 10% 者应属高比例违规地区,它包括吉林、云南、甘肃和新疆。这与 1965 年组高比例违规地区相似,但陕西省已不在其中。以往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低的福建省,这一时期却处于相对高的位置,表明该省违规现象降幅较小。多数省份女性法定婚龄以下结婚比重明显降低,但新疆仍占 28%; 其他占 10% 以上者也属于高比例违规地区,有福建、江西、甘肃。

这一时期,各地男性达到晚婚年龄结婚比重差异很大。依照表 2 和表 3 数据,晚婚率超过 40% 应属比重高地区,有浙江、湖南、广东和广西,其中广东最高,为 49.54%。女性晚婚总水平高于男性,但在地区之间差异很大。晚婚率超过 45% 的地区有河北、山东、辽宁、江苏、山东、河南、广西。与男性的重要区别是,北方女性高晚婚率省份却比南方多。在全国晚婚政策环境下,山西、福建、江西、甘肃和新疆女性晚婚不足 20%,可见各地政策力度有很大差异。

1985 年组,男性 21 周岁以下结婚为低于法定婚龄。其比重超过 40% 应为高违规地区,有吉林、河南、云南、甘肃、新疆。吉林最高,占 49.64%; 其他多数省份集中于 35% 左右。浙江最低,为 11.75%。由此可见,这一时期违规结婚行为是全国普遍现象,相对来说,北方省份更突

出。女性违规结婚比重较男性低。不过,以往女性晚婚比重低地区,这一时期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现象也较突出。超过 40% 省份有甘肃和新疆;35% 左右的有山西、福建、江西。

1995 年组,各地都从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的高位上降了下来。然而,20% 以上水平地区仍占一定比例,集中于北方,有山西、辽宁、吉林、陕西、甘肃和新疆,其中新疆和山西最高,分别为 31.31% 和 29.22%。山东和浙江这两个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最低,分别为 3.23% 和 4.41%。女性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只有新疆仍处于高位,为 40.27%,此外超过 20% 的有山西和云南。显然,新疆男性与女性、云南女性早于法定婚龄结婚率高主要是少数民族婚姻习俗的影响;而内地省份山西和西北、东北地区相对高比例的早婚行为则与民俗中对早婚的追求有关。

1995 年组的晚婚状况是值得关注的。就全国而言,这一时期男性晚婚比重达到 1975 年组的水平。分地区看,浙江和广东明显处于高水平,超过 50%,并且高于两省在 1975 年组的水平。晚婚比重在 40% 以上的地区有山东、湖南和广西。绝大多数省份女性晚婚比重超过了 1975 年组水平。从表 2、表 3 可以看出,经济发达省份男女晚婚率明显较高。

就全国整体状况而论,农业户口中,普查时本地出生者与外地出生者相比,外地出生者晚婚率要高于本地出生者,男性尤其如此。我们知道,经济发达地区,吸引了不少外来人员。那么,分地区看,本地与外来已婚者中,晚婚与早婚现象有无区别? 这里我们主要对山东、浙江和广东 3 个外来人口占一定比重的省份进行观察。

从表 4 可以看出,只有山东外地出生者男性晚婚率高于本地男性,但差距不大。浙江、广东本地和本省男性晚婚率明显高于外省男性;女性晚婚率均为本地高于外地,尤其是本地女性高于外省女性。在早婚率上也有类似的反映。可见,这 3 个经济发达省份晚婚率在全国所处高水平是本地民众婚姻行为变动的结果,而不是外来流动人口的晚婚行为从中起到提升作用。它意味着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本地人口中的确出现了婚姻行为的转变,青年男女具有经济基础的自主晚婚行为逐渐成为一种趋向。

表 4 山东、浙江和广东三省按出生地划分的晚婚和早婚比例(1996 年至 2000 年普查前结婚者) %

出生地类型	山东省						浙江省						广东省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晚婚率	早婚率	样本量	晚婚率	早婚率	样本量	晚婚率	早婚率	样本量	晚婚率	早婚率	样本量	晚婚率	早婚率	样本量	晚婚率	早婚率	样本量
本县、市、区	43.45	2.98	2647	90.71	0.49	2444	60.81	2.75	1161	61.12	3.12	1057	55.74	9.77	1238	59.21	9.03	1118
本省外县、市、区	50.49	2.91	103	85.40	1.45	234	59.50	7.44	121	59.51	6.75	163	52.41	8.68	311	55.84	8.83	385
外省	47.46	2.39	59	74.51	1.96	76	32.48	18.33	311	37.70	11.76	374	38.64	14.91	973	42.36	11.86	1053

注:同表 1。

四、讨论

本文依据“五普”长表数据,对法定婚龄和政策婚龄之下农村民众初婚年龄的观察涉及 20 世纪中国最重要的社会变革时期。解放前尽管有法定婚龄,但它并不对民众婚姻行为构成约束。但当时民俗婚龄与法定婚龄是比较接近的,或者说法定婚龄迎合了农业社会民众的婚姻愿望。1950 年《婚姻法》所定男女法定婚龄较民国时期提高 2 岁,这个标准与当地的风俗和民众期望婚龄有一定差距。加之解放时间不长省区尚未普遍建立婚姻登记机构,不少地区民众习惯以传统方式完成婚姻过程,尚未形成到政府机构登记结婚的观念。因此法定婚龄的落实遇到一些困难。为此,政府允许民众在《婚姻法》实施初期以虚岁年龄代替周岁年龄。1955~1958 年间中国农村完成了从初级社、高级社直到人民公社的转变,集体经济制度初步建立。在这一制度下,个体农民成为公社之下大队和生产队的社员,自由活动空间大为缩小,日常行为所受限制

程度增强,同时婚姻登记机构普遍设立。这种环境有可能促使民众接受并遵循法定婚龄和政策婚龄。然而,根据“五普”长表数据和各地的背景材料,即使在集体经济时代,民众中的违例行为,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不到法定婚龄结婚仍占一定比例。70年代晚婚政策推行时期农村社员则有通过更改户口等方式来避免婚龄过分拖延。

各个时期各地都有一定比例低于法定年龄结婚者,表明即使在集体经济时代,地区之间农村基层组织有强弱之别。当一个大队和生产队能满足或基本满足社员的生存需求,农民对这个组织有高度依赖,那么其违规成本较高。在这种环境下,不仅违反法定婚龄者少,而且政策婚龄也能对其中绝大多数人构成制约。当然,集体经济组织自身有先进与落后之分,对违规现象的处罚也有严格与宽松之别。我们相信,那些未登记结婚比重高的地区则属于基层组织对政策掌握比较宽松的地区。

需要强调,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70年代末期之前,若从虚岁角度看,全国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并不高。这说明法定婚龄在校正民众低龄结婚行为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值得肯定的是,尽管晚婚政策未使大多数农民接受晚婚年龄,但却使当时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例降到最低。这是任何时期都难以比拟的。它表明,借助于相对健全的婚姻管理机构和集体经济组织,晚婚政策取得了将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例降到最小这样一个重要的副产品。同时若从虚岁角度看,当时全国的晚婚水平超过50%,这也是难能可贵的。

1980年后,法定婚龄虽然提高2岁,但晚婚政策的执行力度降低了。然而,农民并不以接受较晚婚年龄为低的法定婚龄为满足,而是以突破新的法定婚龄为目标。1985年前后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是各个时期最高的。这种现象的出现从另一方面证明了六七十年代农村大队、生产队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约束民众遵循法定婚龄、政策婚龄中起到重要作用。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村的这两级组织基本上处于解体和基本解体状态。联产承包责任制下村民的经济活动有了更大自主性,松散的村民小组很难行使惩戒权力。或者说集体经济组织的约束功能基本丧失。违规结婚(不到法定婚龄)比例上升就是约束降低的证明。当然,对多数人来讲,政府的婚姻登记制度和计划生育组织的存在仍对早婚行为具有一定制约作用。

还要指出,农村各个时期都有一部分人未登记结婚,除客观原因外,其中多数与年龄条件不符合有关。另一方面,从法律角度看,违规结婚者并不承担法律责任。各地的做法是,若查出未登记结婚者,对其中达到婚龄者让其补办手续;不到婚龄者则让其暂时分居,待达到婚龄再行登记。五六十年代尤其如此。这表现出政府在贯彻《婚姻法》时有较强的人性化考虑,但法律的严肃性却因此降低了。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缺少集体经济时代外部约束的情况下,农村男女晚婚比重经历了80年代中期的下降之后重新上升。特别是1995年以后,全国晚婚比重达到70年代中期全面实行晚婚政策时的水平,多数省份女性晚婚水平高于70年代中期。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是农村青年的生存环境和就业方式发生改变,父母对子女婚姻过程的控制能力降低。当然,父母在子女婚配问题上的传统观念因时而变也有作用。在农村,以往父母对子女婚姻的决定权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婚配对象的选择,一是婚姻费用的投入和结婚时间的安排。在婚配对象的选择上,20世纪30年代以来农村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从解放前的父母完全包办到解放初期父母包办为主,但同时征求子女的意见;再到六七十年代父母与子女协商确定;至80年代,子女的意见逐渐占据主导地位、父母意见的份量降低;90年代中期以后多数子女则对自己的婚配对象有了最终决定权。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论。婚姻费用和时间安排上,90年代之前,父母的意见最重要。在以农业为主的村庄环境中,子女婚前没有独立的收入,对父母有很大的依赖。父母仍把尽早完成子女的婚事作为自己的义务。因而,早婚仍有很大的

存在空间。由此我们感到,不仅在父母包办子女婚姻环境中,而且在父母包办为主、与子女商量为辅或父母与子女共同协商的环境中,父母对子女婚姻时间的安排都有向“早”的方向推动的愿望。这种环境下,法定婚龄、婚姻登记制度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约束作用就会显示出来。尽管有相当比例的违规者,但它却将极端早婚现象抑止住了。

20世纪90年代后,农民的谋生方式开始发生改变。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青年非农活动领域扩大,相对落后地区青年走出村庄、乡土到城镇从事非农活动成为趋势。与过去相比,虽然从形式上看,多数农民子弟的婚事仍主要由父母操办,但婚姻费用中子女贡献的份额增大。在我们看来,90年代以来晚婚水平的提高是青年男女就业空间扩大、经济能力增强的表现。这一过程中,现代婚育观念和行为也会对其产生影响。因此,农村青年只有走出乡土,自己把握婚姻的节奏,低于法定婚龄结婚现象才能真正减少,晚婚行为才会增加。当然,在当代社会,我们并不认为青年男女结婚年龄在法定婚龄之上越晚越好,而应更多地鼓励和强调他们在遵守法定婚龄的前提下,根据个人条件确定婚姻时间和年龄。

总之,20世纪30年代以来,中国的法定婚龄经历了从没有约束力到具有约束力的变化。法定婚龄的实施有赖于健全的婚姻登记制度和基层社会的制约机制。但70年代之前,法定婚龄并不是一个刚性原则,而具有相当大的弹性特征。70年代,晚婚政策下的政策婚龄逐渐取代法定婚龄。80年代之前,尽管各个时期都有一定比例低于法定婚龄的结婚者,但多数民众遵循了达到法定婚龄结婚的原则。晚婚年龄虽然未成为多数民众的选择,但这一政策却将低于法定婚龄结婚比重降到各个时期的最低水平。在民众中还有相对强烈的早婚追求之时,婚姻登记制度和具有高度约束力的集体经济组织对违规行为起到重要抑止作用。80年代低于法定婚龄比重上升与集体经济组织约束降低有直接关系。而90年代农村晚婚比重上升则是农村青年谋生方式改变、经济独立性提高的结果,是社会转型的重要产物。

参考文献:

1. 梁中堂、阎海琴(1992):《中国农村妇女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问题研究》,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2. 张希坡(2004):《中国婚姻立法史》,人民出版社。
3. 王跃生(2002):《社会变革与当代中国农村婚姻家庭变动》,《中国人口科学》,第4期。
4. 王跃生(2000):《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立足于1781~1791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
5. 浙江省民政志编委会(1994):《浙江省民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6. 江苏省地方志编委会(2002):《江苏省志》(民政志),方志出版社。
7. 四川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四川省志》(民政志),四川人民出版社。
8. 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2003):《陕西省志》(民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
9. 甘肃省地方志编委会(1994):《甘肃省志》(民政志),甘肃人民出版社。
10. 陈雪田等编(1995):《长治市民政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 湖南省地方志编委会(1999):《湖南省志》(人口志),齐鲁书社。
12. 山东省地方志编委会(1994):《山东省志》(人口志),齐鲁书社。
13. 青海省地方志编委会(2000):《青海省志》(人口志),西安出版社。
14.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委会(1996):《黑龙江省志》(人口志),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5.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1987):《中国计划生育年鉴(1986)》,人民卫生出版社。

The paper explains the evolution of the support system for the elderly in China, examines the components of income of the elderly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ong the elderly, and estimates the probability of the elderly ending up in the top and bottom 3 deciles. The authors consider that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elderly has not been affected adversely by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despite a pronounced decline in traditional multi-generational families.

Analysis on the Urban Poverty in Zhejiang Province and Policy Suggestions on Poverty Alleviation*Hong Xingjian Li Jinchang* • 49 •

The paper begins with measuring poverty line and some poverty indices of urban residents in Zhejiang. Then it analyses the complications of poverty aggravation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alleviation of the urban poverty.

An Analysis of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in Rural Household*Huang Qian* • 58 •

Based on the available statistics, the paper decomposes the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and the Theil coefficient of the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in rural households and their differences by household and by region.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vestment in rural households is at a low equilibrium level, and the expenses in education and medical treatment remain as weak area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he disparities of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among regions still exist,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eastern and the western regions are increasing year by year.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and Employee Mobility in the Firms*Weng Jie* • 65 •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mpact of the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on the employees' mobility in the firms,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recent survey.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amount of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by the firms has decisive effect on the mobility of the employees. The general trainings provided by the firms help restrain employees from quitting a great deal, and the systematic vocational training by the firms reduces the quitting rate significantly. However, the selective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by the firms will only result in the investment behavior of endogenous nature, which does not have the effect on employees' mobility. The firms' wage policy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affect the firms' training investment and subsequently affect the employees' mobility.

Ways of Human Capital Sharing the Distribution of Enterprises*Li Hantong* • 74 •

The key reform in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of the enterprises lies in the human capital factor participating in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reform aims at bringing into full play of the initiative of the human capital factor. The difficulty lies in the designing of a kind of distribution system that will give a spur to the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The paper begins with measuring the human capital value, and by solving the problem of the measurement of the potential human capital value, it analyses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residual claimants of human and physical capitals and ways of realiz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human capital in enterprise.

Peasants' Behavior in their first Marriage under the Legal Marriage Age and Late-Marriage Policy : An Analysis**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Fifth Census***Wang Yuesheng* • 79 •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fifth census in China and the local literature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restriction placed by the legal marriage age and late-marriage policy on peasants' behavior at their first marriage since the 1930s. The general conclusion is as follows: before the early 1970s, the regulation of marriage age was not rigid but elastic. In the early 1980s, most of the young people followed the marriage law but some of them still got married below the legal marriage age. Although most of the rural youths got married before the late-marriage age, the late-marriage campaign reduced the rates of the early marriage to the lowest level. In the 1980s, the marriage rates below the legal marriage age rose sharply, due to the lack of enforcement in the commune: a collective economy-based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1990s, the late-marriage rates in the countryside rose again, thanks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restructuring.